



#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聯絡人：血清證物組 組長林俊彥

聯絡電話：02-82217276，22266555 分機 600

## 國際合作案例

### 協助「日本長崎縣五島市海灘無名屍找到回家鄉的路」

2021 年 11 月 20 日於日本長崎縣五島市海灘發現一具無名屍，該無名屍僅剩脊椎骨、髖骨及左右股骨等，頭顱、上肢骨、脛骨及腓骨等均佚失。日方推估死者死亡時間約數個月至一年，檢視無名屍骨骸發現右大腿骨有骨折固定醫材髓內骨釘（Intramedullary nail）1 支及螺釘 4 個，廠牌為 Johnson & Johnson Co., Ltd，日方依據醫療器材編碼，發現醫材僅銷往臺灣、中國、印度及南韓。日方將無名屍 DNA 型別資料比對日本檔存 DNA 資料，並無相符者。此外，日方亦函請南韓進行比對，但仍未發現相符者。

2022 年 8 月 12 日日本警察廳將無名屍 DNA 型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比對，比對後亦無發現相符者。該局遂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函請本所協助比對。本所將本案無名屍 DNA 型別資料鍵入本所法醫 DNA 比對系統，與尋親家屬進行比對，赫然發現無名屍與檔存尋親家屬章 OO 等 3 人具有一親等血緣關係(機率 99.999% 以上)，經檢視尋親家屬所提供失蹤人身體特徵資料，發現失蹤人於右大腿內亦有置入骨折固定醫材，與日方提供之遺骨特徵吻合，確認無名屍身分，就是 2021 年 7 月 27 日失蹤人章姓男子。本所將本案例中英文版 DNA 鑑定報告函復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，該局遂將 DNA 鑑定報告傳送日方參辦。

本案失蹤人章姓男子係澎湖縣西嶼鄉小門村漁民，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清晨 3 時許獨自 1 人駕船出海捕捉小管，當日中午船隻在空殼嶼附近被經過漁船發現船上空無一人，緊急通報澎湖海巡隊出動警艇，並申請空偵機展開海空搜索，但未發現失蹤漁民的蹤影。家屬曾於 2021 年 11 月 8 日指認澎湖萬安鄉東北方海域發現的一具無名屍，經澎湖縣警察局採樣家屬章 OO 等 3 位子女口腔棉棒，由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函送本所進行 DNA 比對，3 位子女與萬安鄉無名屍不符，本所遂將 3 位家屬 DNA 建檔並持續比對。本案失蹤人落海時間正值夏季氣候，推測係臺灣海峽附近黑潮海流由南往北，因此被帶往日本，最終擱淺於日本長崎縣五島市海灘。本案得以比對成功，主要係日方細心縝密，鍥而不捨函請有關國家進行比對。此外，感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外交部同仁鼎力協助，聯繫日方與家屬，並於 2022 年 11 月 14 日偕同家屬赴日辦理認領遺體相關事宜，以及感謝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主動聯繫家屬等事宜，家屬於 2022 年 11 月 16 日順利返國。最終得以確認無名屍身分，使”離鄉背井無名屍”能順利回家。

台灣人傳統觀念「活要見人，死要見屍」，尋獲失蹤人是家屬最卑微的請求，順利落葉歸根更是往生者最後的心願。本所呼籲家中如有親人失蹤未歸，除了向住處所轄分局通報列為失蹤人口，若經一段時間仍未尋獲者，家屬可向各縣市警察局或本所申請採樣檢體，希望在各單位努力合作之下能為無名屍點亮一條回家的路。